乾隆朝疯汉文字狱探析

郭 成 康

乾隆时期，在形形色色的文字狱中，疯汉，即精神病患者以文字获罪的案件大量出现。由于精神病患者不能辨认、调节和控制自己的行为，近代各国刑法以其无责任能力而不追究刑事责任。中国古代法律已注意到精神病患者的责任能力问题，对“痴呆”、“颠狂”者不属于“十恶”的危害社会行为，一般都允许按律收赎；凭着对疯患的常识性认识，在司法实践中通常不以疯汉的语言和文字作为治罪的依据。清代康熙、雍正两朝，尽管文网渐密，也不曾荒唐到罗织疯汉梦呓似的文字。及至乾隆帝当政，情况为之一变，以疯汉为犯罪主体的文字狱层见迭出，踵接不断。郑重其事地惩办疯汉怪诞不经的语言和文字，堪称乾隆朝极端文化专制主义的一大奇观。在地球另一端的欧洲先进国家相继迎来了资本主义文明的十八世纪，古老的中国竟出现了与世界发展趋势背道而驰的历史的反动，这不能不引起人们的深思。

一

乾隆朝疯汉文字狱构成了血泪斑斑的清代文字狱史上最惨不忍睹的一章，纵观这一类文字狱有以下几点引人瞩目：

第一，疯汉文字狱在乾隆朝全部文字狱中占有相当大的比重。据我们初步统计，乾隆朝至少发生了130余起文字狱，其中疯汉以文字得罪的有25起，约占总数18%。这25起文字狱是：乾隆十六年王肇基案、十七年杨烟昭案、十八年丁文彬案、二十年杨淮震案、刘裕后案，二十一年刘朝干案，二十六年李雍和案、王献璧案、林志功案，二十八年林时元案、刘三元案、王宗训案，三十二年张廷用案，三十三年徐鼎案、柴世进案，四十年王作梁（即王坤治）案，四十一年张毅案，四十五年王铁山案，四十六年梁三川（即梁念泉）案，四十七年赵文言案，四十八年冯起炎案，以及年代未详的陈道铃案、刘文德案、赵九如案、李连秀案。①上述案犯往往被其亲属、邻保呼为“疯子”、“痴子”，各省督抚等在奏请处治时一般都指出这一类犯人“疯迷”、“癫狂”、“素患疯疾”、“迹类疯癫”等等，乾隆帝根据折奏的疯犯口供、书词有时也加以确认，如王肇基，帝谕：“竟是疯人而已”；②刘三元，帝谕：“该犯丧心病狂之语，托诸梦呓，其疯癫似非尽由捏饰”，③乾隆帝对是否真疯抓得很紧，山东濮州县民刘德照因撰写荒诞的《春秋建论词》被查获，山东巡抚白钟山以其“似类疯狂”奏闻，④嗣后从直隶方面搜出新的证据，乾隆帝遂责问白钟山：“此案刘德照逆词内，有‘兴明兴汉’及‘削发拧绳’等语，悖逆已极。当此光天化日之下，如此肆行狂吠，岂疯颠人语耶？”⑤在这种情况下，凡经地方督抚等定为疯汉的一般都可凭信。就是依据档案或官书保存的材料，从现代司法精神病学角度考察，也可以鉴定上述25起文字狱的疯犯确系精神病患者。

第二，既是疯汉，一般都没有、也很难有蓄谋推翻清朝政权的清醒意识。康熙、雍正时期的文字狱，虽说暴虐、冤滥，但其打击锋芒主要指向一部分汉族士大夫中的反满民族思想，因此或多或少地有一点政治意味。乾隆朝疯汉以文字获罪的案件则不然，这类人往往既

无反满的民族意识，更谈不到有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深刻思想，当症候发作时，终日神游于梦幻之中，形诸文字，自然是些难以索解的荒唐故事。湖北恩施县民刘三元梦见“神道”对他说，他“是汉朝后裔，要天下官员扶持”，⑥于是写成字帖，竟被凌迟处死。湖南衡阳县民王宗训自称有一个叫掌能的和尚对他说，他“有天神扶助”，“可为天下之王”，地方官十分紧张，向王宗训穷追何人为掌能，最后把他带往雁峰寺指认，他竟指第四重殿中的无量寿佛即为掌能，并解释说：“寿佛能掌天下之权，所以我称赞他为掌能”。⑦结果王宗训比照大逆律凌迟处死，亲属缘坐。这两件案子可称得上25起文字狱中“罪状”比较过硬的“逆案”，今天看来，不过是痴人说梦，实在令人啼笑皆非。至于其它案件，地方督抚等也大多说不出个究竟，往往以“信口妄诞”、“称神说梦”、“怪谬狂悖”、“疯狂丧心”之类浮泛语句敷衍其大逆不道之罪。

第三，疯汉虽无反清的政治思想，但对他们的惩治却异常严酷。在乾隆朝25起疯汉文字狱中，定为逆案的有13起（丁文彬、刘朝干、李雍和、王献璧、王宗训、王作梁、刘三元、梁三川、张毅、陈道铃、刘文德、赵九如、李连秀），这些案件的疯犯一律依大逆律凌迟处死，除个别逆案经乾隆帝法外施恩不令缘坐外，疯犯的亲属俱拟斩或给付功臣之家为奴。除上述处以极刑的13例之外，斩决或杖毙的疯汉还有林时元、赵文言、王肇基、杨烟昭、刘裕后、柴世进6人。这就是说，对因文字有所触碍的精神病患者，乾隆帝大都采取肉体消灭的手段。他对此类疯汉有着一种近乎疯狂的仇恨，丁文彬在刑讯的摧残下，已“语言气短，面带死色”，奄奄一息，乾隆帝惟恐其“逃于显戮”，特命无须等候部文，“即照所拟先行凌迟示众，勿任瘐毙狱中”。⑧即使在以文字狱滥杀无辜、株连波累而著称的乾隆朝，文字疯犯们的惨痛遭遇也足以令人触目惊心，欷歔喟叹。

最后，对所谓书词狂悖的疯汉的惩处全无成法可依。文字狱“不以行为本身而以当事人的思想方式”⑨作为治罪的根据，这已经无限地扩大了法律的随意性，而摭拾疯汉荒诞文字置之重典，更是对法制的恣意践踏。清律规定死刑有绞斩两种（又各分监候和立决），凌迟只限于“十恶”等特重罪犯。乾隆帝命杖毙疯汉，扩大了死刑的刑种和适用范围，各省督抚动辄以迹类疯癫奏请杖毙完结，助长了故入人罪、草菅人命的倾向。此外，疯汉逆案，畸刑畸轻畸重。有时以疯癫“与有心肆造逆词者尚属有间”，⑩命凌迟处死，免其缘坐，似乎考虑到疯汉不能构成犯罪的故意；有时又“未便因疯曲贷”，仍照大逆律凌迟缘坐，⑪这显然把疯汉当成故意犯罪；有时又以“不值交法司覆谳”，⑫命即行杖毙，缘坐宽免，逆案而不用大逆律论处。在处理疯犯重大文字案时，大清律徒具空文，三法司形同虚设，参与论拟的大学士、九卿及封疆大臣等衮衮诸公不过是逢迎帝旨、唯唯诺诺的奴才而已。

二

将疯汉打成政治犯并加以残酷迫害，集中地暴露出乾隆朝蒙昧、专制和摧残人性等种种黑暗面。

清初仍明律，对老小废疾等犯法有所谓“收赎”的规定，废疾含“疯患”、“痴呆”，即较轻的精神病，笃疾者则包括“颠狂”之类的重精神病患者，但又特别注明，废疾或笃疾犯反逆者不用此律。由此可见，包括清律在内的中国古代刑律并没有从精神病患者系因大脑功能紊乱而导致不能辨认或控制自己的行为这一科学认识来论证他们是否构成犯罪。自视甚高的乾隆帝对精神疾病的认识同样十分浅薄和朦胧。乾隆二十八年福建南安县民林时元以投掷

狂谬字帖被捕，闽浙总督杨廷璋等亲加刑讯，令其逐条解说字帖所云“孔子张天师杨家府杨令公林家府即该犯是第一军师贤臣及龙翁龙母等语”，林时元“或称梦中告知，或称戏场看见”，信口开河，胡诌一通。杨廷璋等以该犯“实系病发疯狂”奏闻。⑬乾隆帝不以为然，降旨责问：“该督等折内以该犯实系病发疯狂，并无为匪实迹等语，未免仍循外吏陋习，并非事理之正。试问该犯如果实系疯狂，自当不省人事，何以逐条登答，俱能一一圆融解说？其为狡黠更何待言！”杨廷璋等奉旨不知所措，只得再提林时元严加刑讯，并按乾隆“事理之正”的调子覆奏：“（该犯）当茹刑之下，亦知痛楚呼号，则诚非不省人事者可比”。⑭在这些自作聪明的圣主和驯顺可爱的能臣看来，疯汉即当不省人事，疼痛莫知，绝不可能逐条解说自书字帖。他们不明白，精神病的症候仅仅表现为由于大脑机能障碍而产生的病理性精神活动，与人体有无疼痛感觉是两码事；他们也不明白，一般精神病人并非不能认识自己行为的事实，而只是丧失了对自己行为后果的辨认能力，故往往对所作一切供认不讳。乾隆时期出现了大量荒唐滑稽的疯汉文字狱，认识上的蒙昧和反科学，是一个不可忽视的原因。

古代科学不昌明，固然不能科学地解释精神疾病与刑事犯罪的关系，但人们对诸如痴呆、颠狂之类的精神疾患还是些感性认识的。乾隆三十三年江苏山阳县民柴世进突至两淮盐运司衙门投递词帖，当即被拿获，他的胞弟柴世禄回答官府的审问时说：“这实是他因疯发做出来的事，若是明白，还敢执逆帖闯入衙门投死吗？”⑮这种对精神疾病正确的、朴素的认识，从疯汉的亲属、乡邻、地保以至地方官吏无不具有，但丝毫也改变不了对文字疯汉持续不断的残酷迫害。问题显然不能全部归咎于蒙昧无知，政治体制的严重弊病才是症结之所在。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以及依附于它的一整套官僚制度很容易造成政策上的重大失误，而且一旦失误又很难及时纠正。把疯汉的荒唐文字认真地视为国家社稷、风俗人心之大害的理论，出自“圣衷宸断”，中央宰辅和封疆大吏这些统治集团的核心人物也无容置喙；疯汉如何定罪量刑，也都仰自上裁，承办官员只有诚惶诚恐，钦此钦遵。偶或有一二大臣看出弊端，也只能转弯抹角地点一下而已。乾隆二十八年发生了几起疯汉文字逆案，株连甚惨，湖南按察使五诺玺上了一个“防范疯病之法以杜贻患”的折子，他首先表明自己并不反对将大逆疯犯处以极刑，但认为由此而“牵涉亲朋，缘坐家属”，值得考虑。他建议将文疯子和一切状类文疯子的人“一律报明地方官置备坚实链铐，严行锁固，谕令亲属人等不得给与纸笔，任其混写。”⑯与此同时，吏部尚书陈宏谋也有请锢疯人一折。五、陈二人都不敢指出要害，他们仅仅想以消极的方法来弥补圣明的阙失。然而，在数十年间对疯汉文字狱如果说有所进谏的话，也仅此二人而已！还须指出，封建专制政体的痼弊之恶性发作与乾隆帝无与伦比的权威和能力又是密切相关的。乾隆英年即位，政绩颇为可观，步入中期，其威望可谓出一言而盈廷称圣，发一令则四海讴歌。加以乾隆帝本人雄才大略，博学洽闻，更助长了他高己卑人、雄才易事的自我迷信，以及喜谀恶直、喜柔恶刚、喜从恶违的专擅作风。他讥讽唐太宗的纳谏为沽名钓誉，把襄赞政务的大学士视为赘疣。他讨厌有思想、有骨气的名臣，只需要“以朕心为心”的能吏。确切地说，乾隆朝的官僚政治只配称奴才政治。疯汉文字狱大量出现在乾隆朝表明，当封建专制向最坏的方向发展时会干出多么荒谬绝伦的事。

蒙昧与专制是封建统治者绞杀人性的两大绳索。乾隆时期罹文字之祸的疯汉有一个共同点，即极贫极贱的现实遭遇与渴望富贵女色的世俗欲念在他们身上形成强烈反差，又光怪陆离地统一于一体，这些人都稍知笔墨，略晓文义，其中个别人还曾叩击过科场大门，期望走

上荣显的正途。然而他们都失败了,失败得比屡困场屋的落魂书生还惨,因为后者还可以通过课馆训蒙或充当书吏长随等体面职业谋生,他们却因神情恍惚、语无伦次而不能取得信任,有的“自看医书给人看病”(王猷璧)、有的靠“卖卜算命糊口”(梁三川),有的“船上拉纤”(柴世进),有的“樵采营生”(林时元),更多的是寄人篱下,终日受到白眼与呵责,每当疯发之际,又被亲属用铁链锁固,与猪狗无异。作为一个特殊群体,这批疯汉士不士,农不农,工不工,商不商,甚至为倡、优、隶、卒之类贱民所不齿,他们已沦落到了那个黑暗社会的最底层。更为不幸的,还不在于他们贫贱至极的社会地位,而在于他们不知安分的精神状态。由于念了几句书,与“士”沾了点边,便自以为比作田的、扒粪的平头百姓有更高的追求。他们渴望得到权势、财富、荣誉和女人的爱,但严酷的现实使他们心灰意败,彻底绝望,在人的本能需要的催迫下,便通过深夜美梦和白昼疯狂(二者对精神病患者并无不同)求得欲望的发泄和满足。三十八岁的丁文彬是个偏执型精神分裂症患者,他常常在幻觉之中,耳边听到“上帝”的声音,“上帝”命他著《洪范》、《春秋》;命他接孔府老衍圣公的位以传尧舜之道;命他娶老衍圣公的两个女儿以效舜妻尧之二女的故典,……。由于受到“上帝”启迪,这个丁文彬遂飘飘然以帝王自居,私下里封孔大舅为冢宰,封哥哥为夏文公,封平日心里爱恋的茶馆老板的十五岁女儿为董妃,……。审理此案的署山东巡抚杨应琚说:“揆察其情,丁文彬乃一至贫极贱之人,一旦稍习陈言,遂自诩为奇材异能,无出其右,因而妄想富贵女色,痴心日炽,结为幻影,牢不可破”,⑰可谓一语破的。其它疯汉情态各异,但多是与丁文彬相似的妄想狂。如果一定说丁文彬们有罪,那么,他们并没有危及封建统治,而是违悖了封建伦理。十八世纪的中国,封建君主专制达到顶峰,“存天理,灭人欲”的程朱理学隆兴,人们不敢有“干名犯分,越礼悖义”的想法,而把非礼的世俗欲念深藏在内心最隐秘之处。“黄粱美梦”被人嘲笑揶揄,但基于人的本能欲望的美梦每个人都难免要作。健康人的梦与疯汉的梦实质上并无不同,只不过健康人梦醒之后以其违反伦理的、审美的或社会的观点秘而不宣或置之一笑,而疯汉则执着地相信梦幻的真实,并顽强地追求它的实现,他们把世人极力压抑的情欲赤裸裸地暴露在光天化日之下。⑱惩治疯汉梦呓似的语言和文字,对一切健康人违反伦理的欲念都是一个严重警告。当被千刀万剐的疯汉在死刑柱上挣扎嚎叫时,人性和人的世俗欲望也在经受着痛苦折磨,每一个理智的人在专制淫威下战栗之余,都会感到无限的郁闷和压抑。一般文字狱只能通过寻找文字瑕疵罪及人的思想,疯汉文字狱则透过精神病患者的梦幻行为去讨伐潜藏在人的心灵禁区的非理欲念。

乾隆朝确实成就了诸多超迈千古、垂诸后世的文治武功,但这个被人称颂的封建盛世发生的大量疯汉文字狱提示人们,这也是中国历史上一个蒙昧无知、专制横行以及人性被恣意践踏的黑暗年代。

三

在累世承平、民族矛盾趋于缓和的乾隆盛世,文字狱竟急剧增加,甚至用严刑峻法惩治“书词狂悖”的的疯汉,这似乎是反常的历史现象应如何解释?

酿成长达数十年之久的迫害文字疯犯的惨祸,乾隆帝个人意志起着决定性作用。在他看来,疯汉播弄笔墨,滋生事端,严重危及统治秩序的稳定。二十一年处理刘德照逆词案,乾隆帝谕示各省督抚,凡“词语不经,妄言灾祸,诓诱乡愚,或生事地方,訾议官长”的疯汉,一律市曹杖毙;若“讪谤本朝,诋毁干犯”,则以大逆论处。只有如此,才“足以正人心

而维风化”，达到“明罚敕法，警戒冥顽”的目的。⑲这是乾隆帝念念不忘、一贯坚持的思想。以疯汉为敌，其偏执已近乎丧失理智，但他却有自己的逻辑。

在乾隆帝当政的六十余年中，尽管极力渲染歌舞升平的气氛，但内心深处并不认为天下太平,特别是十六年发生的牵动全国的伪奏稿一案,对他刺激尤深。从十五年七月有人假托素有正声的孙嘉淦之名撰成奏稿，到十八年二月停止追查伪稿作者，草率结案，全国各直省以至天子脚下、西南土司到处都在传抄指斥乾隆帝“五不解十大过”的所谓“孙嘉淦奏稿”。这件空前的大案戳破了“太平盛世”的迷人纱幕，把酝酿中的社会危机开始暴露出来，持续了十余年之久的乾隆初政的黄金时代至此宣告结束。乾隆帝意识到了问题的严重性，他把此事与雍正朝曾静、张熙反清，眼前马朝柱聚众密谋起事以及统治集团最高层（如张广泗的党羽）的不满情绪都联系在一起，感到事态严重。在追查伪稿的过程中，各级地方官吏草木皆兵，惶惶不可终日，最早发生的王肇基、杨烟昭两起疯汉文字狱即因被怀疑与伪奏稿案有关而触发。对此类案件异乎寻常的严厉处理，则与乾隆帝通过伪稿案总结的教训密切相关。十八年正月伪稿案接近尾声，乾隆帝谕：“此等奸徒，传播流言，……诪张为幻，关系风俗人心者甚大，不可不力为整饬”。⑳所谓风俗人心，乾隆有时亦称世道人心，盖指社会风气和人的思想，从乾隆使用这一词语的具体场合分析，它既包括部分汉族士大夫的反满民族意识，也包括反封建专制主义的朦胧思想以及统治级级中某些不满情绪。在乾隆帝看来，风俗人心是关乎清朝统治安危的严重问题，他之所以不惜倾全国之力，必欲将伪稿案查个水落石出，正是基于一切“奸徒”若要推翻清朝，则首先要造成舆论以扰乱风俗人心这样一种认识。十六年伪稿案后文字狱激增，与乾隆初政形成鲜明对照。乾隆元年至十五年堪称文字狱的仅有谢济世私著经书一案，而十六年至四十一年竟发生了70起，四十二年以后随着全国规模厉行查办禁书，文字狱更有增无已。在处理文字狱时，乾隆帝反复告诫各省督抚：“断不可稍为姑息，致贻风俗人心之害”、“正人心而厚风俗，何可稍存观望”。“于世道人心深有关系，封疆大臣不可不思力杜逆萌”、“为世道人心起见，不得不明示创惩，以昭炯鉴”……，以使他们也能从政治高度认识风俗人心的重要性。乾隆朝文字狱较康熙、雍正两朝数量大增，罗织更细，正是乾隆帝高度重视强化思想意识的控制所决定的。由此看来，疯汉文字狱作为一种独特的现象出现在乾隆朝绝不是孤立的、偶然的，它是封建文化专制主义发展到了绝对高度这一广阔历史背景下的产物，它出现在文化专制的蛮横、暴虐、偏执、蒙昧以及对人性的蔑视已达到疯狂程度的乾隆朝是不难理解的。

当然，每个封建帝王都不会忽视风俗人心的重要性，极力强化思想统治，历代封建王朝并无二致。然而，能够在多大程度上实现封建统治者的主观愿望，则取决于客观条件。明清之际伴随着“天崩地解”的剧烈社会变动，文化思想涌起了反对封建专制主义、批判唯心主义理学以及反抗民族压迫的进步思潮。从客观方面分析，明末封建政权岌岌乎大厦将倾，自救不暇；而清入关之初，戎马仓皇，重在兵事，其次政务，亦未遑镇压异端思想。康熙亲政，三藩叛乱，天下汹汹；及至晚年，诸王争储，太子立而复废者再，康熙焦思苦虑，心血衰竭。其间虽兴文字大狱，但文网不苛细，对胜国遗民，并取优容政策。雍正即位，与封建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制的登峰造极同步，文化专制空前严酷，从而结束了明清之际文化思想极为活跃的早春季节。乾隆朝六十余年，清朝统治达于极盛。诸如朋党、宦官、宗藩、外戚、女谒之类困扰折磨历代帝王的统治级级内部斗争已成为历史的旧梦。封建统治集团慑服于皇权之下，大体算得上铁板一块。加以军机处建立和奏折制度的推广，统治效能空前加强。尽管社

会危机日益严重，但至少从表面上看乾隆一朝是中国历史上罕见的封建盛世。乾隆帝能够全面贯彻他整饬风俗人心以求清朝统治长治久安的思想，甚至能把疯汉们不成其思想的梦呓也有效地控制起来，从根本上讲是因为在他当政时期中国具备了上述客观条件。

封建皇帝的个人意志与君权不受任何约束的专制政体相结合，在十八世纪的中国竟织成了连疯汉的狂诞文字也难以透过的文网，其结果不仅彻底窒息了明清之际与欧洲文艺复兴运动同时兴起的中国早期启蒙思想，而且使指导中华民族的哲理思考陷入了僵化、倒退和毫无生气的可悲境地。与此同时，由于不同的历史条件，西方已出现了呼唤资产级级理性王国降临的启蒙运动。中外历史发展的差距主要是在乾隆时期拉开的，这里面有多少值得人们深入思索的教训呵！

---

① 据《清代文字狱档》、《宫中档乾隆朝奏折》、《清高宗实录》及《文献丛编》等档案和官书。

② 《清代文字狱档》"王肇基献诗案"。

③⑩ 《清高宗实录》卷六八五，乾隆二十八年四月戊申。

④ 同上，卷五一〇，乾隆二十一年四月丙午。

⑤⑲ 同上，卷五一一，乾隆二十一年四月壬戌。

⑥ 《宫中档乾隆奏折》第十七辑，乾隆二十八年三月初十日湖北巡抚宋邦绥"奏为查出逆犯家属及续讯各供缘由折"。

⑦ 同上，第十九辑，乾隆二十八年九月初十日广西巡抚冯钤"奏为审拟疯汉妄造逆词折"。

⑧⑰ 《清代文字狱档》"丁文彬逆词案"。

⑨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一卷，"评普鲁士最近的书报检查令"。

⑪ 《清高宗实录》卷九八五，乾隆四十年六月。

⑫⑮ 《清代文字狱档》"柴世进投递词帖案"。

⑬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十六辑，乾隆二十八年正月二十七日闽浙总督杨廷璋"奏报拿获书写狂谬词句之疯病犯审拟缘由折"。

⑭ 同上，第十七辑，乾隆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福建巡抚定长"奏覆遵奉谕旨办理林时元妄布邪言案折"。

⑯ 《宫中档乾隆朝奏折》第十九辑，乾隆二十八年十月初六日湖南按察使五诺玺"奏请严防范疯病之法以杜贻患折"。

⑱ 参见弗洛伊德《精神分析引论》。

⑲ 《清高宗实录》卷四三一，乾隆十八年正月辛巳。